**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——澳门大学交流项目**

地区：中国澳门

学校：澳门大学（Aix-Marseille University）

交流时间：1学期，秋季学期或春季学期

经费：免学费，生活费用自理

性质：交换，无学位

申请时间：9月（春季学期），2月（春季学期），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。

申请要求：

1.中国国籍持有者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改革开放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德优良，具有学成后回国为学校、国家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学习成绩优秀（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），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。

3.申请者应为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需在最后一学期开始前完成交换学习返校）。

4.学生在交换留学后须按期返回北师大继续学习。

5.申请者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在外生活、学习各项费用。

6.申请者须具备较好的英语水平。